日海通讯利润分配政策

公司《章程》第一百五十八条 公司可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严格遵守
下列规定：
（一）利润分配政策
公司遵循重视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和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的原则，采用现
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公司应
当保持利润分配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并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二）现金分红政策
1、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需现金流情况下，公司优先选择现金分配
方式。
2、分配现金股利须满足以下条件：
（1）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
的税后利润）为正值；
（2）当年每股收益不低于 0.1 元；
（3）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4）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项目除外）。
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
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者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且超过 10,000 万元人民币。
3、公司原则上每年进行一次现金分红，现金分红一般以年度现金分红为主，
也可实行中期现金分红。
4、除公司经营环境或经营条件发生重大变化外，公司每年现金分红比例不
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10%，且连续三年内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
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
（三）利润分配预案的决策程序及披露
公司利润分配预案由公司管理层、董事会结合本章程的规定、盈利情况、资
金需求和股东回报规划提出、拟定，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独
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预案独立发表意见并公开披露。

董事会审议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
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
意见。
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
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
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公司年度盈利但管理层、董事会未提出、拟定现金分红预案的，管理层或董
事会需提交详细的情况说明，包括未分红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
用途和使用计划，并由独立董事对利润分配预案发表独立意见并公开披露；董事
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通过现场及网络投票的方式审议批准，并由董事会向
股东大会做出情况说明。
公司应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在年报、半年报中披露利润分配预案和现金分红政
策执行情况。若公司年度盈利但未提出现金分红预案，应在年报中详细说明未分
红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和使用计划。
监事会应对董事会和管理层执行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的情况
及决策程序进行监督，并应对年度内盈利但未提出利润分配的预案，就相关政策、
规划执行情况发表专项说明和意见。
（四）利润分配政策的制订和修改

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确需调整或者变更利润
分配政策和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应当满足本章程规定的条件，经过详细论证后，
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调
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本章程的有关规定。